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4樓

承辦人：賴興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584

傳真：02-27206810

電子信箱：qa-lai671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資字第115010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函、「115年東港好鎮春節年街暨珍惜水資源」活動海報、邀請卡 (41646153_1150106440_1_ATTACHMENT1. pdf、41646153_1150106440_1_ATTACHMENT2. pdf、41646153_1150106440_1_ATTACHMENT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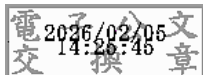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「115年東港好鎮春節年街暨珍惜水資源」活動訊息，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東港鎮公所115年2月3日東鎮農字第1150001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皆活動謹訂於115年2月16日至115年2月20日辦理，地點位於東港鎮共和社區，一起來東港走春吃好、玩滿、感受最有年味的港灣小鎮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資訊請參考附件，請各機關視業務屬性自行評估於機關網站及社群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永吉國中 1150205



PHAA1156000860

公文文號：1156000860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「115年東港好鎮春節年街暨珍惜水資源」活動訊息，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